

项目编号：DRZB2023-ZC-101-2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第 1 包）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一、总 则	- 15 -
	二、招标文件	- 1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3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6 -
	八、质疑与投诉	- 26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9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0 -
	二、具体采购内容	- 40 -
	三、采购要求及成果形式	- 41 -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 47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 49 -
	六、软件测试、密评、等保	- 49 -
	七、知识产权	- 49 -
	八、保密要求	- 49 -
	九、服务要求	- 4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一、投标函	- 6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4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65 -
	四、开标一览表	- 66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8 -

六、技术组织方案	- 69 -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72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73 -
九、其他资料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3-ZC-101-2

项目名称：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数据建设与软件开发)：

合同包预算金额：9,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数据资源建设与系统软件研发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60,000.00	9,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质保期：3年（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场服务）。

合同包2(信息化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陕西省“智慧黄河”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一期) 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合同包 3(软件测试)：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测试评 估认证 服务	陕西省“智慧黄 河”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一期)软件 测试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40,000.00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平台初验后 60 日历天。

合同包 4(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平台初验后 60 日历天。

合同包 5(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平台初验后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据建设与软件开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2(信息化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3(软件测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4(等级保护测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5(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其他补充事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数据建设与软件开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至今至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信息化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3(软件测试)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4(等级保护测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 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5(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证明资料；(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3日至2023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文件售价300元/标段；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联系方式：029-87604080、029-87604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均、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 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9-87604080、029-87604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胡晓均、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huxiaojun@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10430000.00 元， 其中：第 1 包 9560000.00 元，第 2 包 250000.00 元，第 3 包 140000.00 元，第 4 包 240000.00 元，第 5 包 24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10、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胡晓均、何智颖</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13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p> <p>第 1 包：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 101-1 投标保证金 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 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0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5个月
21	质保期	3 年（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
2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需清晰）；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招标文件 方案	否
25	签字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p> <p>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编号 正/副</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第 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_____（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3-03-07 09 时 30 分。</p> <p>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03-07 09 时 30 分。</p> <p>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2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0	评标委员会	<p>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p> <p>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复享受政策。</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具体内容包包括：

- 12.1 投标函
-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4 开标一览表
-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6 技术组织方案
-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12.8 资格证明文件
-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地证明其

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作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

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

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p> <p>地 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p> <p>项目名称：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p> <p>质保期：3 年（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p>
4	<p>1. 结算单位：</p> <p>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p>
5	<p>售后服务：</p> <p>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使用。出现问题时，2 小时解决问题。</p> <p>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p> <p>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p>
6	<p>项目验收：</p> <p>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初级验收和终级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初级验收和终级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分别填写初验、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p>

	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7	<p>保密：</p> <p>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p>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享有著作权。</p>
9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10	<p>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p> <p>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p>
11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其中：（1）_____；

（2）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_____（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将“智慧黄河”列入生态保护重点应用清单,要求推动黄河流域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构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构筑全要素生态保护能力。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是省 2022 年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重点工作。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依托陕西省政务云资源,构建实景三维子数据库、生态资源子数据库、经济社会子数据库、业务管理子数据库和平台运维子数据库 5 个数据库,开发平台门户、综合信息分析系统、督察监测系统 3 个业务系统。通过项目实施,初步汇聚陕西省黄河流域信息资源,提供统一的信息入口,实现各类数据资源的融合和动态更新,推动流域内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对各类督察问题的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后续发展进行监测。

二、具体采购内容

1、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

（1）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黄河流域 9 省（区）和陕西省黄河流域 82 个县（区、市）14.3 万平方千米视觉缩放效果连续、数据无缝套合的宏观层级实景三维模型；对于重点自然地理实体与文化景观获取并制作生成不少于 100 平方千米 5-10cm 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融合相关要素数据层，建立实景三维数据库。

（2）生态资源数据库：通过收集、分析、清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草等行业资料，建立包含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草等行业不少于 20 个空间数据图层的生态环境数据库。

（3）经济社会数据库：通过收集、分析、清洗发改、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文物、统计等行业资料，建立包含发改、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文物、统计等行业不少于 20 个空间数据图层的经济社会数据库。

（4）业务管理数据库：通过监管问题上图入库、提取遥感监测疑问图斑、无人机外业巡查、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对 2019 年至 2022 年以来历年黄河流域各类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查监测、对 2022 年省黄河流域涉水项目问题排查问题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对 2022 年省黄河流域尾矿库及周边情况进行卫星遥感

监测，建立 2022 年业务管理数据库。

(5) 平台运维数据库：制定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数据字典、日志管理等各类表结构，并随着平台日常运行对其进行维护更新，建立平台运维数据库。

2、成品软件购置

购置业务流管理软件和 GIS 基础软件。

3、定制软件开发

(1) 平台门户：实现平台内系统单点登录、统一密码服务、身份验证、角色权限控制、平台功能和资源管理，并展示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政策法规、公开信息等内容。

(2) 综合信息分析系统：实现省黄河流域相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发展、文化旅游、规划指标等信息定制化检索、统计、分析，并通过实景三维场景全方位展示其时空变化。

(3) 督察监测系统：利用业务管理数据库，实现省黄河流域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的上报、管理和展示；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全方位感知、实时监测督察问题处理结果及后续发展。

4、体系建设

开展标准规范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编写相关文本资料。

5、其他

配合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三、采购要求及成果形式

1、总体要求

(1) 设计要求

设计思路清晰、整体方案完整、重点内容突出。方案总体架构和技术架构设计合理、层次清楚、特色鲜明、描述详细、无缺漏、思路清晰、存储安全、灵活。

(2) 技术要求

1) 项目设计及技术路线选择综合考虑实用、成熟、先进性、可扩展性，同时考虑系统的易用性、易维护性。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是采用 B/S (Browser/Server) 架构，系统采用 J2EE 技术架构为基础，通过三层结构的设计实现各业务应用。

2) 系统应支持主流的浏览器、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应保证针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浏览器版本与其他分项系统版本集成具备兼容性，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兼容性导致的问题投标人应给予解决。

3) 除平台运维数据库外，其他数据库中的数据应为空间数据，属性字段设计应满足系统运行以及业务需求。对数据结构、类型以及数据属性项字段有详细说明。采用的数据库管理软件应为国产自主可控。

（3）性能要求

1) 吞吐量指标：系统支持用户数不低于 2000 人，数据门户需满足 40 个并发用户数同时在线使用；

2) 在满足并发访问的前提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平台响应时间：≤1S；

稳定性指标：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系统应能保证长时期运行且积累相当数量的数据后，系统软件性能没有明显的下降。为保证软件的效率和性能，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系统数据库优化方案。建设期和维保期间，投标人均应负责性能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本身、所使用的数据库、中间件等。

（4）环境与部署要求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需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10 等主流操作系统，以及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9 及以上、Chrome、搜狗、360、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查看 PDF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陕西省“智慧黄河”一期平台按全省一级集中部署方式，整体拟部署于西咸云基地省级信创政务云，使用政务云平台提供的资源和服务。投标方应根据本期项目平台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提出完整合理的系统硬件和平台部署配置方案。

（5）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具备

等保三级硬件和网络环境下，系统平台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

2) 提供多租户大数据资源共享能力，提供安全保障共享集群资源的数据安全，提供丰富的授权管理手段满足跨部门数据共享需求；

3) 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讯完整性、通讯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代码安全等方面，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通过三级等保测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测评；

4)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可用性、完整性，数据安全得到保障。投标人需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进行设计，从物理架构、网络安全设计、基础平台安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方面提出全面的信息安全体系设计方案，供招标人参考。

(6) 接口要求

设计要充分考虑与现有软硬件系统（包括集中部署和分散部署的系统、不同网络上部署的系统等）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各业务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与各厅局数据交换的需求。投标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及详细说明文档，具有二次开发能力以及与第三方应用系统的集成能力。

2) 需与已有的接口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来源：省发改委、省测绘局接口能力等。

(7)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责任、严格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数据资源要求

(1) 需要收集的资料

根据综合信息分析系统和平台门户的业务需求，需要自主向省黄河流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收集相关专业数据，具体如下，

1) 向发改部门收集黄河流域规划计划、领导批示、专家建议、会议纪要、公务文件以及经济区、宏观经济、产业经济等数据；

2) 向教育部门收集学校、教师、学生等数据；

3) 向科技部门收集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等数据；

- 4) 向工业信息化部门收集工业、信息化发展等数据；
- 5) 向民族宗教部门收集民族、宗教场所等数据；
- 6) 向民政部门收集行政区划、地名等数据；
- 7) 向自然资源部门收集土地利用、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地下水资源、地质灾害等数据；
- 8) 向生态环境部门收集大气质量、水质、土地面源污染、污染治理情况等数据；
- 9) 向住建部门收集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筑业等数据；
- 10) 向交通运输部门收集铁路、公路、汽车站等数据；
- 11) 向水利部门收集水系、地表水资源、水文区划、行蓄滞洪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工设施、灌区、水土保持等数据；
- 12) 向农业部门收集高标准农田、农业等数据；
- 13) 向商务部门收集对外贸易业等数据；
- 14) 向文旅部门收集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饮食文化、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数据；
- 15) 向卫生健康部门收集医院、医疗从业人员等数据；
- 16) 向应急管理部门收集尾矿库、自然灾害等数据；
- 17) 向林业部门收集林地资源、草地资源、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数据；
- 18) 向体育部门收集体育馆、体育从业人员等数据；
- 19) 向统计部门收集人口、宏观经济等数据；
- 20) 向文物保护部门收集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数据；
- 21) 向能源部门收集油气输送管道、输电线等数据；
- 22) 向气象部门收集气候资源、气象灾害等数据；
- 23) 向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收集基础测绘数据；
- 24) 向通信管理部门收集通讯线等数据；
- 25) 向相关部门收集其他数据。

（2）数据库的建设

1) 实景三维数据库：通过对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DOM）的空间配准、地理套合和一致性处理，构建视觉缩放效果连续的、数据无缝套合的宏观层级实

景三维模型；对于重点自然地理实体与文化景观利用无人机获取 5cm-10cm 分辨率倾斜影像，通过空中三角测量、密集点云匹配、三维模型构建、纹理映射，生成不少于 100 平方千米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融合数字线划图（DLG）数据相关要素层，建立实景三维数据库。

2) 生态资源数据库：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业等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分类整理，对图件、文本、表单等不同文件进行栅格化、矢量化等空间化处理，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库进行概念设计、逻辑设计，根据数据实际情况对数据进行坐标转换、采集、编辑等处理，建立生态资源数据库。

3) 经济社会数据库：对发改、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文物、统计等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分类整理，对图件、文本、表单等不同文件进行栅格化、矢量化等空间化处理，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库进行概念设计、逻辑设计，根据数据实际情况对数据进行坐标转换、采集、编辑等处理，建立经济社会数据库。

4) 业务管理数据库：通过监管问题上图入库、提取遥感监测疑问图斑、无人机外业巡查、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对 2019 年至 2022 年以来历年黄河流域各类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查监测、对 2022 年省黄河流域涉水项目问题排查问题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对 2022 年省黄河流域尾矿库及周边情况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建立 2022 年业务管理数据库。

5) 平台运维数据库：制定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数据字典、日志管理等各类表结构，并随着平台日常运行对其进行维护更新，建立平台运维数据库。

（3）数据资源安全要求

数据资源建库环境必须是采取物理隔离措施的独立涉密网，在机房环境、设备、介质、存储备份、应急响应、运行管理、病毒防治、访问控制、安全审计、信息加密与电磁泄露防护、端口接入管理、系统及网络安全监测等方面必须满足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环境的要求。

数据资源安全设计的目标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无授权情况下数据库系统中任何数据不被下载、复制；二是满足系统数据对不同级别、不同权限用户的合理使用，使系统正常运行、不被非法入侵、不受外界破坏；三是在系统出现故障（设备故障、运行环境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数据的破坏时能及时通过系统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策略及时进行数据恢复，从而保障系统数据的准确无误，系统的稳定运行。

3、系统功能要求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一期）的系统功能需求根据省发改委黄河办主要业务来分析，其目的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标准化、信息化、流程化管理，推动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顺利实施。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一期）的主要业务为综合查询业务、督察问题监管业务和平台管理业务，对应需建设综合信息分析系统、督察监测系统和平台门户。各系统的功能需求分析如下：

（1）综合信息分析系统。根据省发改委黄河办业务分析，综合信息分析系统需具备数据实景三维场景浏览、增加、删除、查询、修改等功能。提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指标等数据的检索、统计、分析和功能；对部分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二三维电子地图服务，通过实景三维场景全方位展示重点数据的时空变化。

（2）督察监测系统。根据省发改委黄河办业务分析，督察监测系统需具备问题和线索的导入、下发、增加、删除、查询、通知等功能，以及任务的接收、上报、反馈、填报、确认等功能。提供黄河流域相关督察监测任务的上报、下发、核实、管理、展示、整改、自查等功能；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外业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定期监测，支撑黄河办督察监管业务的开展。

（3）平台门户。根据省发改委黄河办业务分析，平台门户需具备平台登录服务、身份验证、角色权限控制、平台功能和资源管理等功能。能够基于陕西省政务云平台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密码服务实现平台登录服务、身份验证、角色权限控制、平台用户和资源统一管理，并提供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接入，展示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政策法规、公开信息等内容。

4、成品软件购置要求

平台基于成品软件建设，需购置的成品软件有如下要求：

（1）业务流管理软件。选用国产自主可控、先进成熟的技术，且与硬件实现同步；支持多远端工作站；分布式处理，模块化设计，高内聚，低耦合，故障隔离，无存储瓶颈和处理瓶颈，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平滑扩容；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实现纵向和横向联网。

(2) GIS 基础软件。选用国产自主可控大型的平台软件，具有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处理、制图与可视化等核心功能，并且具备赋能各行业应用系统的应用开发能力。

5、平台部署要求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一期）采用集约化建设，整体部署于西咸云基地省级信创政务云，使用政务云平台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应提供基于省级信创政务云的集约化建设方案、数据资源共享方案、灾备方案。

6、成果形式

(1) 数据库

实景三维数据库、生态资源数据库、经济社会数据库、业务管理数据库、平台运维数据库等 5 个数据库。

(2) 平台系统

平台门户、综合信息分析系统、督察监测系统 3 个系统。

(3) 成品软件

业务流管理软件、GIS 基础软件各 1 套。

(4) 文档资料

标准规范体系文本、运维管理体系文本、安全保障体系文本、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检报告等。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2017 年 4 月 27 日）；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
-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 4、《“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 号）；
- 5、《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 号）；

- 7、《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8、《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版）（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 9、《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
- 11、《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12、《陕西省测绘成果资源统筹应用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8〕17号）；
- 13、《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年9月27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4、《关于加强协作推动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2020年9月陕西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
- 15、《陕西省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陕政办发〔2021〕27号）；
- 16、《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
- 17、《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
- 18、《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
- 19、《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号）；
- 20、《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自然资办发〔2021〕56号）；
- 2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22、《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GQJC 03-2020；
- 2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 24、《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GB/T 35764-2017；
- 25、《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2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28、《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29、《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30、其他测绘地理信息与信息化标准规范。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系统通过试运行，各项功能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同时提交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后，由采购人分别组织专家开展初级和终级验收。

1、采购人将依照国家相关系统开发建设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初级和终级验收。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配合。

2、初级和终级验收时，供应商应至少提供相关的纸质技术资料(三份)，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说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同时提供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以及所有自开发应用系统的源代码，其它验收文档由用户向开发商另行提出。

六、软件测试、密评、等保

供应商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软件测试、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系统）和等保测评（三级）。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享有著作权。

八、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项目工作中应无条件地对接触到的涉密数据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完成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服务要求

所有参与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一期）的工作人员（包括数据资源建

设和系统软件研发)必须全部驻场(办公场地、桌、椅、网络由采购人提供,其他办公设备自备),并且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3年免费服务(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0、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建设周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

的；

-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10分
技术部分 (54分)	<p>总体服务方案 (17分)</p> <p>1、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案 (10分)：</p> <p>供应商能充分了解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数据采集及整理的整体思路及整体服务方案。</p> <p>(1) 思路清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考虑完善，科学可行，计 7-10 分；</p> <p>(2) 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计 4-7 分；</p> <p>(3) 对项目理解偏离，思路不清晰，难以保证项目实施，计 0-4 分。</p> <p>2、平台建设方案 (7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清晰合理，对软件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有全面、准确的功能描述，系统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先进性、易操作性、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的，计 5-7 分；</p> <p>(2) 方案能够较好地满足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较为清晰合理，对软件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有基本准确的功能描述，系统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先进性、易操作性、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的，计 3-5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p>	17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构层次一般，对软件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有的功能描述一般，系统的稳定性、先进性、易操作性、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一般的，计 0-3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评判。</p> <p>(1)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实施方案的，计 0-4 分。</p>		10 分
保密措施 (7 分)	<p>(1)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根据制度、措施、承诺内容，计 0-2 分。</p> <p>(2) 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材料，每 1 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7 分
功能演示 (20 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系统功能演示。本项最高得 20 分，不满足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1) 二三维可视化；以不同精度 DOM 与 DEM 叠加构建陕西省黄河流域总体三维底座，场景内图层通过树状组件控制其在三维场景中的显示与关闭。</p> <p>(2) 三维视图管理；三维场景浏览，通过视角、场景的变换，对系统展示的大场景数据和精细化模型数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浏览，包括放大、缩小、平移、旋转、一键全图。</p> <p>(3) 空间飞行；通过后台添加给定的飞行路径文件，在页面中通过点击飞行路径实现三维场景多角度、全方位的浏览。</p> <p>(4) 重点区域定位；通过后台添加重点区域位置信息，在页面实现全流域内重点区域快速定位。</p> <p>(5) 三维量算；可在三维场景中进行精确的距离量算、面积</p>		20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量算和高度量算等。</p> <p>(6) 三维分析；可在三维场景下的空间分析功能，如通视分析、可视域分析、box 裁剪。</p> <p>(7) 统计大屏展示；以不同的数据资源按主题在页面中添加数据统计分析大屏，包括自然资源信息、生态环境信息、经济发展信息、文化旅游信息等。</p> <p>(8) 系统信息管理；包括 CPU 基本信息、内存基本信息、服务器信息、Java 虚拟机信息、磁盘状态。</p> <p>(9) 数据资源后台管理；包括系统设置、数据资源目录管理、重点区域管理、飞行路线管理、行政区划管理。</p> <p>(10) 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参数设置、日志管理。</p> <p>说明：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仪（接口为 HDMI），网络、笔记本等演示用品由供应商自备，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现场不接受 PPT、DEMO 和视频演示。</p>	
商务部分 (36 分)	企业实力 (4 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及以上高新企业证书，每个 0.4 分，满分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测绘相关软件产品开发能力，具有数据采集治理管理、测绘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个 0.2 分，满分 2 分；</p>	4 分
	项目团队 (8 分)	<p>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或者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拟派测绘地理信息类人员不得少于 10（含）人，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上述人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测绘地理信息或计算机软件专业人员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拟派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p>	8 分
	培训方案	系统交付后，投标人应组织对所有用户的技术培训，培训的标	3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3分)	准和条件，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安排等内容。 1、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2-3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2分； 3、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培训方案的，计0-1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3年的服务，明确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 1、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 3、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计0-2分。	6分
业绩 (15分)	1、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或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业绩的，每项记1分，满分10分。需出具项目合同或任务计划书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支撑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业绩，每项计1分，满分5分。需出具： (1)项目合同或立项文件或任务计划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验收(检验)报告或成果附件或研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附：以上两类业绩的证明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15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省“智慧黄河”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

（第1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第_____包的
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
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
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
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合同或任务计划书及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保密措施
- 4、企业实力
- 5、项目团队
- 6、培训方案
- 7、售后服务
- 8、其他说明资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年限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职称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0、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
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退
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